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苏麟 ,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苏麟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王彦沣 ,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 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彦沣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梁戈夫 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苏麟 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王彦沣 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 被提名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李曦女士、奚德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曦:女,198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历任广西西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信贷一部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初级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兼任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南糖兴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奚德标:男,1970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8月至2016年4月历任邕宁县蒲庙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历任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

奚德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公司将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罗应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宇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苏兼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刘广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彦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苏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苗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吴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3	选举朱春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提案1.00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2)提案2.00、3.00、4.00审议事项为累积投票提案,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监事选举进行分别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8月24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3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9月8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罗应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宇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苏兼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刘广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彦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苏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苗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吴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3	选举朱春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在"√"号议案中填写票数(票数不超过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